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8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邵昆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1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邵昆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邵昆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拾獲之手提袋等物屬他人遺失之物，竟未報警歸還，欠缺法治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所為實屬不該；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曾有竊盜、恐嚇取財、偽造文書、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詳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31至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拾獲手提袋1個、口紅1支及藥品，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然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告訴人李幸諭偵訊時之證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2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3 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堂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葉卉羚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51855號

19 被 告 劉邵昆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劉邵昆（同案被告翁君佑、蔡宜霖均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  
27 國114年6月21日21時31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3段  
28 與東山路1段133巷口，拾獲李幸諭所有並遺落在上址之手提  
29 袋（下稱本案手提袋；袋內裝有口紅1支及藥品）。詎劉邵

01 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  
02 案手提袋侵占入己，而使李幸諭受有損害。嗣李幸諭報警處  
03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李幸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邵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告訴人李幸諭、證人即同案被告翁君佑、蔡宜霖之證述  
08 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本案手提包之照片在  
09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另本案  
11 手提包業已發還予告訴人，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爰未聲請  
12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同時有侵占本案手提包內之Iphone 15  
14 手機1支（下稱本案手機）、皮夾1個、AirPods 3藍牙耳機1  
15 副、新臺幣500元之現金、金融卡2張、信用卡1張、口紅3  
16 支、身分證、健保卡等物。惟查：觀諸本案手機遺失後連線  
17 之基地台位址，該等基地台之通訊範圍均未涵蓋被告位於臺  
18 中市○區○○路000○0號4樓之居所，有遠傳通訊數據上網  
19 歷程查詢資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1日遠傳  
20 （發）字第11411123288號函附卷可考，且卷內並無其他證  
21 據可資佐證本案手提包內裝有上開物品，尚難僅憑告訴人之  
22 單一指述，即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該部分自無從對被告遽  
23 以侵占遺失物之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開  
2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  
25 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26 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31 檢察官 王堂安

